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2019〕1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九江镇上西相府 下西大伸片区土地征地拆迁的通告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优化城镇功能，拓展城市空间，现就九江镇九江大道北面上西村相府、下西社区大伸片区土地征地拆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地土地位置及范围：征收土地位于九江镇九江大道北面上西村以及下西社区辖区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二、征收面积：本次征收土地面积为 110.71 亩。

三、土地权属：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的土地权属人有：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相府一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西村相府三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大

伸股份合作经济社、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下西南约股份合作经济社以及南海区九江镇下西北约股份合作经济社。

四、九江镇上西村相府、下西社区大伸片区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区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工作委托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有关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事项：

- （一）宅基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申请；
- （二）土地、房屋用途变更；
- （三）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申请；
- （四）土地、房屋的交易和抵押；
- （五）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 （六）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 （七）入户申请，但因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

高校毕业生户籍回迁、投靠直系亲属、刑满释放等原因应当入户的除外。

上述暂停办理事项至签署土地征收协议书当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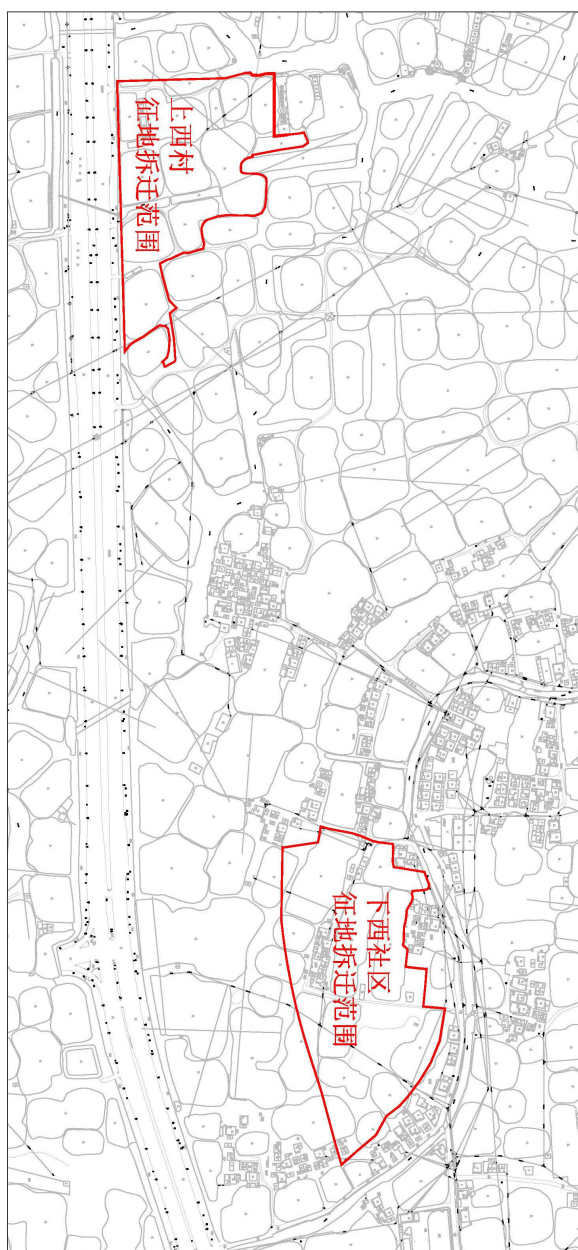
六、违章建（构）筑物及本通告发布之后，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抢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或抢栽抢种农作物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不予补偿。

附件：九江镇上西相府、下西大伸片区土地征地拆迁范围示意图



附件

九江镇上西相府、下西大伸片区土地 征地拆迁范围示意图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
